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研究型工讀生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2 次修訂

第一條　實施目的：

為建立研究型工讀生任用及管理制度，以落實支援教師學術暨實務產能之研究人力資源，並提供本校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暨實務研發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研究型工讀生為勞僱型兼任助理，其工作內容如：

一、協助教師問卷資料輸入。

二、協助教師訪談記錄轉錄文字稿。

三、協助教師問卷施測及收集。

四、教師交辦之其他研究暨實務工作等。

第三條　研究型工讀生申請與優先配置原則：

一、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講師(含)以上之職級得申請研究型工讀生一位。研究型工讀生配置以一學期，最多 5 個月為限，每一學期均可提申請案，惟核定與否需視申請案件及經費而定。該計畫案申請優先序，依下列原則：

（一）未獲校內外經費補助(已連續 2 學期獲研究型工讀生補助之教師，申請排序將為最末)。

（二）獲校內外經費補助者

1.僅申請公假，未編列經費預算。

2.未編列工讀金或兼任助理費。

3.有編列工讀金或兼任助理費，但為跨領域整合型計畫。

（三）其他。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年二月或八月，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及繳交相關資料，逾期恕不接受補件申請。依本校「學術倫理實施辦法」應完成相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究發展處依前五項申請優先序進行評比，若優先序相同，則以第一次申請教師為優先核定依據。申請通過後即可開始聘用，聘用截止日至一月底或七月底。

第四條　研究型工讀生之遴選與薪資：

一、遴選原則：

凡本校學生對參與研究有興趣者，前一學期學業暨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擔任研究型工讀生，家境清寒可提供證明者優先考量。研究型工讀生之遴選得由研究發展處透過申請教師推薦或校園徵才。

二、工讀金：

依本校最新公告之「教師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規定。每月工作時數最高 30 小時，每學期最多核給 100 小時工讀時數。

三、培訓與講習：

研究型工讀生皆應出席研究發展處所舉辦與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課程，並由研究發展處給予教育或研習時數認證，全程參與者將列為次學期優先錄用對象。

第五條　研究型工讀生經費申請：

研究型工讀生應確實登錄工讀資料及遵循學校工讀相關規定，依規定時程進行經費申請；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內經費支應，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第六條　成效考評：

申請教師應於工讀生任用期限截止後二週內繳交「研究進度報告書」，未按時繳交者，停止未來一年之申請案。

第七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